

独立董事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18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关于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专项说明出具如下意见：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持续关注并监督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相应的措施，尽快解决该保留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叶醒、林明波、孔祥婷

20120 年 4 月 29 日